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在、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MEGA BidCo**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及 有關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附先決條件之提案
- 及
- (2) 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之進度更新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  
兼獨家結構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Goldman Sachs  
(Asia) L.L.C.

 **UBS**

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citi**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擬通過協議安排以及實施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規則3.5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就證券交換要約而言，協議安排文件一般應於不遲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35日內(即2025年1月8日或之前)寄發，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後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限期。

如規則3.5公告所述，提案的提出以及協議安排的實施均須待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有效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達成先決條件，及(ii)編製及落實將載入協議安排文件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限，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上述時限至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有效豁免(如適用)後七日或2025年9月11日(以較早者為準)。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法院命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提案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提案之進度更新資料

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以及上文所述，提案的提出以及協議安排的實施均須待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有效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要約人及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快努力達成先決條件。

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就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第(a)至(h)段所載各項先決條件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相關備案或通知(如適用)，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待取得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及／或批准(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適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提案、協議安排以及有關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任何重大發展。

實施提案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警告：**本公司股東、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除非要約人另有選擇，否則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EGA BidCo**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香港，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及財團成員各自之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David Matheson先生、Thomas Tolley先生、Jeffrey Perlman先生、Chloe Zhang女士、Jacob Liebschutz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沈晉初先生及Julian Salisbury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EquityCo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tarwood的董事為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而SCGG II GP, L.L.C. (以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II, L.P. (以Starwood Electron Co-Invest GP, L.L.C.唯一成員之身份行事)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的董事總經理為Nick Antonopoulos (連同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統稱為「Starwood實體負責人」)。Starwood實體負責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tarwood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tarwood實體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SW CEI GP, LLC (為(i) SSW CEI (CN), L.P.的普通合夥人及(ii) SSW (ESR) SPV GP, LLC (SSW (ESR) SP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成員)的董事總經理為Eric Schwartz、Joshua Steiner及Antonio Weiss (「SSW負責人」)，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SW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SW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為Julian Salisbury先生、Toni Elias先生及Giulio Passanis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ixth Street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各WP實體的董事為Tara O'Neill女士、David Sreter先生及Steven Glenn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P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WP實體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Laurels的唯一董事為沈晉初先生，他就本公告所載有關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Laurels唯一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其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Redwood II的董事為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Redwood II、Redwood、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Redwood II董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Qatar Holding的董事為Mohammed Saif Al-Sowaidi先生、Mohammed Yaser Al-Mosallam先生、Khaled Sultan Al-Rabban先生及Ahmad Mohammed Al-Khanj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Qatar Holding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Qatar Holding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